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

法律意见书

国枫律证字[2025]AN030-4号



GRANDWAY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Grandway Law Offices

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、8 层 邮编：100005

电话（Tel）：010-88004488/66090088 传真（Fax）：010-66090016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
法律意见书
国枫律证字[2025]AN030-4 号

致：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瑞芯微”或“公司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瑞芯微的委托，担任瑞芯微 202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称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”）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，并已出具了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称“《法律意见书》”）。

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瑞芯微的要求，本所律师在对公司向 202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（以下称“本次调整”）的事项作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芯微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，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在《法律意见书》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。如无特别说明，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《法律意见书》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

1. 2026年2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、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2026年2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、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调整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本次调整的原因

根据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第九章第二条的相关规定：“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”。

2025年12月24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确定以该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。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完成该利润分配。因此，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本次调整的方法

根据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第九章第二条的相关规定，调整方法如下：

派息： $P=P_0-V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经派息调整后， P 仍须为正数。

本次调整后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7.02元/份调整为136.72元/份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，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）



负责人

张利国

经办律师

郭 昕

谢阿强

2026 年 2 月 13 日